

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运安办发〔2021〕89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习 宣贯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运城开发区安监部、市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并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法》”），为法律施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执法环境，切实推进依法治安，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

一的思想，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营造安全生产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推进依法治安和安全生产事业再上新台阶，努力为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法治保障。

二、时间安排

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新《安法》巡回宣讲。从今年9月份开始到年底，市安委办将组织安全生产专家赴各县（市、区），向市、县政府、部门、安全执法人员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讲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剖析事故案例，解读近年来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重要工作部署等。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理念，将新《安法》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各类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有计划、分层次地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让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了解、明确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权利和义务，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二）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市安委办将在运城日报设1期专版，并利用电视、广播、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专题解读安

全生产法，介绍修改安全生产法的重要意义、总体思路、主要修改内容等。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创新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学习宣贯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组织开展集中咨询、文艺演出、送法上门等宣传活动，在重要场所、重点地段、重要区域等醒目位置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播放公益广告，同时开展好“送法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广泛宣传新《安法》修改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三）以执法示范促安法学习。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新《安法》作为执法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必备、必考内容，在开展执法检查时，按照“逢查必考”的原则全面推行考试测试，同步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等组织现场考试，并结合考试情况，开展现场示范执法活动，确保新《安法》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四）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市、县安委办要收集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案例，对违反新《安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当地主流媒体做好典型执法案例曝光宣传工作，通过以案释法，达到警示一批、教育一批的作用，形成对违法企业、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和抵制的高压态势。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把学习贯彻实施新《安法》作为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将其纳入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列入本单位学习培训计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安排，确保宣贯工作取得实效。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新《安法》宣传贯彻方案，有计划、有重点、有目的地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为新《安法》的贯彻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对所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广泛宣传，对新《安法》实施后所调整的对象、所涉及的单位，要早宣传、早告知、早服务，督促、指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学习宣贯新《安法》，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法定要求，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改进工作方式，将监督检查计划与“双随机一公开”紧密结合，制定好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确保新《安法》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强督促和指导，确保层层推进、项项落实，切实增强新《安法》宣传贯彻工作的实效性。市安委办将对新《安法》的学习宣贯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请各级各有关部门于2021年9月17日前确定并报送1名联络员，并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新《安法》学习宣贯情况总结和统计表（附件）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及电话：赵烜 吕含嫣，0359-2381113

电子邮箱：ycsyjgljxjzx@163.com

附件：新《安法》学习宣贯情况统计表

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安法》学习宣贯情况统计表

序号	活动内容	情况统计
1	宣讲培训。 各级各有关单位深入各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新《安法》集中宣讲活动。	宣讲（ ）场（次），有（ ）人参与；举办培训（ ）次，参与学习（ ）人
2	社会宣传。 各级各有关单位组织开展集中咨询、文艺演出、送法上门等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悬挂横幅（ ）条，发放宣传资料（ ）份，播放公益宣传片（ ）次，开展集中咨询（ ）次，刊发普法信息（ ）条
3	执法示范。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现场示范执法活动。	开展执法示范（ ）次，服务企业（ ）家
4	曝光典型。 市、县安委办在当地主流媒体做好典型执法案例曝光宣传工作。	曝光典型执法案例（ ）个